**個人資料驗證師執業登錄更新申請表**

|  |  |
| --- | --- |
| 姓　　名 |   |
| 證書字號 | TPIPAS－ ：  |
| 申請條件 | 依據「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專業證照人員資格管理與維護要點」 7. 規定，已完成執業登錄之個人資料驗證師，依本要點 6. 符合資格維護之規定後，應於資格有效期間內，實際為本制度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並檢附下列證明，向維運機構申請執業登錄更新，以維持執業登錄之有效性；如未提交者，則不得以個人資料驗證師身分執行驗證業務。 |
| 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內曾執行本制度驗證之紀錄清冊，且須至少執行一件以上之相關證明。□最近三年內曾擔任本制度驗證觀察員三件以上之相關證明。□ 最近三年內曾實際執行經維運機構公告認可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公告認可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件以上經驗之相關證明。□最近三年內曾實際輔導組織建立經維運機構公告認可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所公告認可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二件以上之相關證明。□ 曾擔任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或具備律師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曾有實際執行經維運機構公告認可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或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所公告認可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一件以上，或擔任上述管理系統驗證之觀察員三件以上經驗之相關證明。 |
| 聲明事項 | 本人 瞭解並聲明本人係據實填寫本表申請內容，並於本表提交後三年內，接受及配合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之維運機構隨機抽查。未配合或經查不實者，將取消該專業證照人員資格，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親簽）西元 年 月 日 |
| 以下由維運機構人員填寫 |
| 審核結果 | □符合，登錄維護完成。□不符合，理由： |
| 審核人員及日期 | 審核人員： 西元 年 月 日 |